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甘交政法〔2018〕17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推行“一窗办 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厅属各单位，厅机关各处室：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推行“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改革工作方案》已经2018年2月28日厅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推行“一窗办一网办 简化办马上办”改革工作方案

根据省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意见》和《甘肃省 2018 年推行“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改革实施方案》的安排部署，结合贯彻落实省政府优化改善营商环境建设年和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突破年的有关要求，现就我厅 2018 年推进“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以下简称“四办”）改革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的理念和目标，依托省政府政务大厅交通运输窗口、“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平台推行“四办”改革。围绕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等问题，着力在理顺机制、提升效率、优化服务等方面取得新突破，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二）工作目标。

2018 年底前，厅本级及厅属单位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实行“一窗办”，优先推行“一网办”，8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通过减事项、减层级、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优化

流程“简化办”，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效率“马上办”，努力做到一次办结，实现群众和企业办事“最多跑一次”甚至“零跑腿”。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为民宗旨、利企便民。遵循和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把利企便民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服务意识，丰富服务内容，增强群众和企业的满意度、获得感。

2. 坚持问题导向、立行立改。聚焦群众和企业办事创业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精准施策，立行立改，确保改革措施更好的满足群众企业诉求。

3. 坚持改革取向、创新管理。聚焦政府职能转变，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和管理方式，推进政务服务制度化、规范化。

4. 坚持上下联动、协同推进。建立强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明确目标任务，靠实责任分工，分级负责，部门协同，整体联动，层层推动落实。

（四）实施范围。

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

二、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8年3月10日前，厅属各行业主管局、厅机关各处室按照本方案要求，抓紧制定具体工作落实计划，明确责任，细化任务和工作进度，报厅备案。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8年3月至10月，各责任单位按照本方案的安排部署，围绕优化政务服务，组织推进“四办”改

革各项任务，实现政务服务线下“一窗受理”，线上“一网通办”。

（三）督查评价阶段。2018年6月和10月，厅推进“一窗办一网办简化办马上办”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分两次对各单位各部门推进“四办”改革情况开展专项督查，通报督查结果，推动工作取得实效。

（四）整改落实阶段。2018年11月，各责任单位根据督查结果和省政府年中督查情况，认真查漏补缺，及时进行整改，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五）总结验收阶段。2018年12月，各责任单位做好迎接省政府督查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对“四办”改革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进一步巩固深化改革成效。总结报告于12月20日前报厅。

三、重点任务和职责分工

（一）梳理公布“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结合交通运输工作实际，梳理群众和企业到厅机关和厅属单位“最多跑一次”事项，并及时上报省编办向社会分批公布。同时，推进“最多跑一次”事项办理标准化，根据省质监局和省编办制定的“最多跑一次”地方标准，明确办理条件、办理材料、办理流程，制定交通运输“最多跑一次”事项办事指南。

牵头单位：厅政策法规处

责任单位：厅机关相关处室，厅属各行业主管局

完成时限：2018年3月底前公布“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6月底前制定交通运输“最多跑一次”事项办事指南

(二)简化优化审批流程。进一步精简各类审批证照等事项，最大限度减少厅本级和厅属单位直接审批、核准、收费的事项，把基层切实需要且能够承接的事项全部予以下放。通过减事项、减层级、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进一步优化再造流程，减少审批中以备案、证明等形式存在的前置环节，提高办事效率。建立容缺预审、联合办理工作机制和操作流程，推行“区域评估”、“多规合一”、“多图联审”、“多评合一”、“联合验收”，积极探索项目审批承诺制改革，简化审批环节，加快审批进程。按照“多证合一”要求，加强与工商、质监、公安等部门的数据共享，进一步整合各类证照，推行减证便民。按照省政府“3350”工作要求，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审批工作。

牵头单位：厅政策法规处

责任单位：厅机关相关处室，厅属各行业主管局、省交通科技通信中心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深入梳理规范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事项基础信息和流程，进一步推进网上行权，改造升级厅属各单位业务办理系统，加快后台数据与省政务服务网的深度联通，确保80%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

牵头单位：厅技术处

责任单位：厅机关相关处室，厅属各单位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底前

(四)提升公路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按照甘肃政务服务网投

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要求，加强与省发展改革部门的沟通联系，进一步优化完善公路建设项目网上办理服务平台功能，促进两个平台的无缝衔接。

牵头单位：厅综合规划处

责任单位：厅公路处、技术处，省公路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加快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按照省政府内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要求，推进运政、路政、水运、公路建设和道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等纵向隔离的业务专网与甘肃政务服务网双向实时互通。积极配合省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实现交通运输数据资源跨部门共享应用。

牵头单位：厅办公室、技术处

责任单位：省交通科技通信中心，厅属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6月底前实现与省政务信息资源库的数据共享

（六）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对尚未实现网上审批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要积极创造条件推行网上审批，做到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逐步推行审批服务结果“两微一端”推送、快递送达、代表送达，提升服务便利程度。不断加强基层便民服务网点建设，更好地承接和落实“放管服”各项改革，推动“四办”改革向基层延伸。

牵头单位：厅办公室、技术处，省交通科技通信中心

责任单位：厅机关相关处室，厅属各行业主管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七）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应用。充分发挥甘肃省交通运输云数据中心作用，运用大数据技术开展综合分析，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做好个性化精准推送服务，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有效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建设完善交通政务服务公众微信号或 APP，实现手机预约、办事指南和办事进度查询、缴费支付、服务评价等功能。逐步形成网上政务大厅、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等多渠道、多形式相结合的交通运输便民服务一张网，实现群众网上办事多种渠道、一次认证、无缝切换，大幅提升交通运输公共服务的便捷性。

牵头单位：厅技术处

责任单位：省交通科技通信中心，厅属各行业主管局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八）全面启动运行厅机关电子政务办公平台。除涉密文件外，所有公文进行网上流转，逐步实现互联协同办公。同时，积极做好厅机关电子政务平台与厅属单位和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的网络连接，科学规划全系统电子政务的业务流程，切实把交通运输各部门、各单位的信息资源和服务功能整合在一起，实现网络互联、信息互通、业务互动、资源共享，最大限度利用信息资源，提高交通运输全行业政务服务效率。

牵头单位：厅办公室、技术处

责任单位：省交通科技通信中心，厅属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九)建设交通运输电子政务监察平台。围绕开展转变工作作风改善发展环境建设年活动，加快推动网上办事平台、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监察平台无缝对接，对网上行权、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全过程的监察评估。建立全程留痕、过往可溯、进度可控、行为可查的办事记录与督查机制。同时，按照省政府的要求，完善“12328”服务热线内容和功能，做好与省级政务服务热线的对接，受理政务服务事项的咨询、建议和投诉，建立“统一接受、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的工作机制。

牵头单位：厅办公室

责任单位：厅机关相关处室，省交通科技通信中心、厅属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3月底前配合省政府办公厅开通政务服务热线

(十)加强政务大厅交通运输窗口建设。按照省政府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要求，配合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推行“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政务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率。进一步做好省政府政务大厅交通运输窗口工作人员的遴选和培训工作，选派精通业务、工作能力强的同志到窗口工作。厅机关各业务处室的处级干部要到省政府政务大厅进行轮岗，轮流担任交通运输窗口首席代表。

牵头单位：厅人事劳资处、政策法规处

责任单位：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一）加快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结合“信用交通省”创建工作，进一步加快省级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交通·甘肃”网站建设，推动与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甘肃）等平台的互联互通，加大信用信息即时推送和有效共享。加强部门间的协作沟通，开展跨部门联合奖惩工作。

牵头单位：厅政策法规处、技术处

责任单位：厅机关相关处室，省交通科技通信中心，厅属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二）推进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与省委改革办的沟通，制定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指导意见，加大执法机构整合力度，促进省级重心从执法向执法监督转变。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杜绝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形成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规范执法、一次到位机制。

牵头单位：厅政策法规处、人事劳资处

责任单位：厅机关相关处室，厅属各相关单位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有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从满足群众需求、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优质服务、深化政府自身改革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推行“四办”改革的重要意义，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各部门、各单位主要领导作为推行“四办”

改革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部署，协调解决突出问题，做到有安排、有检查、有验收，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二)明确职责分工，靠实工作责任。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认领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厅推进“四办”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等工作。各工作组依照职责分工，分别做好项目审批、公共服务、电子监察等工作。

(三)强化考核监督，推动工作落实。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建立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对改革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要通报表扬、给予激励。对工作推进不力的进行批评、公开通报。对投诉举报事项和重点工作任务，要加强跟踪督办、评价反馈和监督考核，相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要积极回应、及时解决。

(四)加强培训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加强“四办”改革有关工作的业务培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现代传播手段，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交通运输“四办”改革的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和舆论环境。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审改办，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委），厅长、
副厅长、纪检组长，省交战办主任、副巡视员、副地级纪检员，
总工程师。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2月28日印发
